八五年受理少年刑案
較上年件數減少1.78%
以觸犯盜匪條例刑者居首
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減少六・二九%

【本刊臺北訊】依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八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刑事第一審案件一、二六八件，較上年二一、三八件減少六・二九%，其中觸犯刑罰法令二九一件，較上年減少一一・七%，其經裁定喻知交付管訓處分人數一、五九三人，較上年減少一一・六%。如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土地法等皆有修訂，並增列釋字第三九一至第四二〇號解釋。

臺高院常庭長等一行
蒞彰院視導各項業務
司院派黃沈兩科長會同參與

【本刊員林訊】臺灣高等法院常庭長尚信偕同吳法官鴻章、陳法官東誥、楊法官豐卿暨司法院黃科長義豐、沈科長方維等一行於四月十四日上午蒞臨彰化地方法院視導民事、刑事、民事執行、財務執行、觀護、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常庭長等一行風塵僕僕蒞臨，適逢該院黃院長一鑫赴美考察司法，由代理院長胡庭長國棟親切款待與歡迎，隨即在該院會議室展開為期三天的業務視導。首先檢視各科室辦案進行簿電腦列印清冊，再調閱卷宗共計五百餘件，其中包含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全部，三天審閱工作始告結束，備極辛勞。期間並與該院民、刑事庭長交換意見，視導結果將另以書面通知，以作為日後審判業務的參考。（妍）

行政訴訟業務第二梯次講習
日前已圓滿舉辦結束
行政法院書記官等同仁參加

【本刊臺北訊】行政訴訟業務講習會，此次活動乃於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圓滿結束。

此次講習於四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自司法大廈出發，途經風景優美之北橫公路，中午抵達明池山莊，先事休息，大夥兒輕鬆自在的徜徉在林間小道，享受清新的空氣，一洗近年來，少年犯罪在型態上驅向暴力化、群體化與慣行化，究其犯罪源會等因素錯綜複雜，實有需要整體之充分配合以有效防範，遏阻及解決少年問題。（青）

十四日上午九時，由行政法院黃庭長鏡清與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沈廳長銀和主持開訓典禮，並由行政法院庭長黃鏡清、陳石獅及評事曾隆興講解「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概論」、「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概論」、及「行政訴訟法修正後書記官應注意事項」等課程。參加人員皆感受到講習與休閒雙重效益。（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徵委任書記官一名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誠徵委任書記官一名，須曾任法院紀錄、行政書記官各一年以上及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熟諳電腦操作，有意者請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一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索取報名簡章。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〇三七號

裁判要旨：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定有明文。所稱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而以金錢賠償者，乃係以金錢賠償因未回復原狀之損害，如能回復原狀且已經回復者，即無逕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之問題。

參考法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

上訴人　漢衛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民族一路八〇號一九樓之一

法定代理人　鍾邦界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黃奉彬律師　張瓊文律師

被上訴人　大衛營建設有限公司　設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三〇號

法定代理人　周輝堂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五四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訂有大樓管理服務承辦合約，約定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伊承包被上訴人所有之東方大衛營大樓之清潔、水電及安全管理服務。詎被上訴人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即不支付綜合管理服務費，計積欠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元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由於上訴人所僱用之管理員疏忽，未注意監視系統畫面，致外人進入大樓地下室縱火，造成地下室水電設施、消防器材、車道馬達及牆壁油漆毀損，伊為保持該大樓住戶權益，先僱工回復原狀、更換器材及處理災後垃圾，並重新粉刷牆壁，計花費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元，以之抵銷積欠管理費，上訴人已無債權可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主張之右揭事實，固據提出系爭合約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然查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二款約定，上訴人派駐人員應執行安全警衛事項，包括門禁管理、防火、防盜、防颱等。又該合約所附管理運作各案說明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六款約定，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各監視系統畫面及停車場管制車輛之出入，並監視停車場內各活動狀況。另綜合管理服務系統費用表管理員欄亦載明管理員應負巡查工作及車輛查驗等語。足見上訴人所派之管理員有管理門禁及防火之義務，並應注意巡查、監視停車場內各活動狀況。而查上訴人管理服務之大樓地下室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發生火災，起火點有兩處，現場無其他易燃物質，亦無電源線路經過，似無自燃或電線短路失火之可能，人為煙蒂失火之可能性較小，二處起火點相隔四輛機車，依人為縱火通常有二處以上之起火點觀之，本件以人為縱火之可能性較大等情，有屏東縣警察局火災調查報告書可按。上訴人僱用之管理員衛祖榮於警訊中自承當時在管理室修理電風扇等語，顯見其在勤務上疏未注意監視及巡查之義務，致發生火災。依系爭合約第十三條約定，上訴人管理期間，除得歸咎於被上訴人之原因外，其他因勤務上之疏忽，而造成大廈公共財物損失者，上訴人必須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因該管理員之疏忽致發生火災，造成前開毀損，被上訴人依約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又上開物品、器材因火災燒毀，其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被上訴人自得請求金錢賠償。被上訴人支付修復費用計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元，有其提出領據八紙為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被上訴人既主張以此抵銷上訴人之管理費債權，上訴人已無餘額可以請求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定在明文。所稱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而以金錢賠償者，乃係以金錢賠償因未回復原狀之損害，如能回復原狀且已經回復者，即無逕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之問題。本件被上訴人所委管服務之大樓因火警致其地下室水電設施、消防器材、車道馬達及牆壁油漆毀損，經被上訴人修復完畢，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該大樓地下室因火警所生之損害，回復原狀是否顯有重大困難，即非無疑。原審既認被上訴人已自行回復原狀，復認其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被上訴人得逕請求金錢賠償，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殊屬判決理由矛盾。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臺高院常庭長等一行
蒞彰院視導各項業務
司院派黃沈兩科長會同參與

【本刊員林訊】臺灣高等法院常庭長尚信偕同吳法官鴻章、陳法官東誥、楊法官豐卿暨司法院黃科長義豐、沈科長方維等一行於四月十四日上午蒞臨彰化地方法院視導民事、刑事、民事執行、財務執行、觀護、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常庭長等一行風塵僕僕蒞臨，適逢該院黃院長一鑫赴美考察司法，由代理院長胡庭長國棟親切款待與歡迎，隨即在該院會議室展開為期三天的業務視導。首先檢視各科室辦案進行簿電腦列印清冊，再調閱卷宗共計五百餘件，其中包含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全部，三天審閱工作始告結束，備極辛勞。期間並與該院民、刑事庭長交換意見，視導結果將另以書面通知，以作為日後審判業務的參考。（妍）

行政訴訟業務第二梯次講習
日前已圓滿舉辦結束
行政法院書記官等同仁參加

【本刊臺北訊】行政訴訟業務講習會，此次活動乃於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圓滿結束。

此次講習於四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自司法大廈出發，途經風景優美之北橫公路，中午抵達明池山莊，先事休息，大夥兒輕鬆自在的徜徉在林間小道，享受清新的空氣，一洗近年來，少年犯罪在型態上驅向暴力化、群體化與慣行化，究其犯罪源會等因素錯綜複雜，實有需要整體之充分配合以有效防範，遏阻及解決少年問題。（青）

十四日上午九時，由行政法院黃庭長鏡清與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沈廳長銀和主持開訓典禮，並由行政法院庭長黃鏡清、陳石獅及評事曾隆興講解「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概論」、「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概論」、及「行政訴訟法修正後書記官應注意事項」等課程。參加人員皆感受到講習與休閒雙重效益。（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徵委任書記官一名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誠徵委任書記官一名，須曾任法院紀錄、行政書記官各一年以上及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熟諳電腦操作，有意者請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前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一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索取報名簡章。

臺高院常庭長等一行
蒞彰院視導各項業務
司院派黃沈兩科長會同參與

【本刊員林訊】臺灣高等法院常庭長尚信偕同吳法官鴻章、陳法官東誥、楊法官豐卿暨司法院黃科長義豐、沈科長方維等一行於四月十四日上午蒞臨彰化地方法院視導民事、刑事、民事執行、財務執行、觀護、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常庭長等一行風塵僕僕蒞臨，適逢該院黃院長一鑫赴美考察司法，由代理院長胡庭長國棟親切款待與歡迎，隨即在該院會議室展開為期三天的業務視導。首先檢視各科室辦案進行簿電腦列印清冊，再調閱卷宗共計五百餘件，其中包含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全部，三天審閱工作始告結束，備極辛勞。期間並與該院民、刑事庭長交換意見，視導結果將另以書面通知，以作為日後審判業務的參考。（妍）

八五年受理少年刑案
較上年件數減少1.78%
以觸犯盜匪條例刑者居首
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減少六・二九%

【本刊臺北訊】依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八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刑事第一審案件一、二六八件，較上年一一、三八件減少六・二九%，其經裁定喻知交付管訓處分人數一、五九三人，較上年減少一一・六%。如以觸犯懲治盜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土地法等皆有修訂，並增列釋字第三九一至第四二〇號解釋。

依據各地方法院觀護人製作之個案調查報告統計，管訓事件非行少年所觸犯罪名，以竊盜最多占五九%，此外社會因素之交友不慎占二二%，其他因素之好奇心驅使與缺乏法律常識亦均為一〇%左右。

再就行為人數觀之，少年事件（包括刑事與管訓）以單獨行為最多占三八%，二人共同行為次之占二八%，三人以上結夥行為再次之占二五%；究其行為型態，仍以偶發犯為主占六八%，次為再犯占一七%，連續犯一一%再次之。與去年比較，再犯人數成長六%，其所占比率亦由八十四年之一四%上升至一七%。

臺高院常庭長等一行
蒞彰院視導各項業務
司院派黃沈兩科長會同參與

【本刊員林訊】臺灣高等法院常庭長尚信偕同吳法官鴻章、陳法官東誥、楊法官豐卿暨司法院黃科長義豐、沈科長方維等一行於四月十四日上午蒞臨彰化地方法院視導民事、刑事、民事執行、財務執行、觀護、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常庭長等一行風塵僕僕蒞臨，適逢該院黃院長一鑫赴美考察司法，由代理院長胡庭長國棟親切款待與歡迎，隨即在該院會議室展開為期三天的業務視導。首先檢視各科室辦案進行簿電腦列印清冊，再調閱卷宗共計五百餘件，其中包含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全部，三天審閱工作始告結束，備極辛勞。期間並與該院民、刑事庭長交換意見，視導結果將另以書面通知，以作為日後審判業務的參考。（妍）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〇三七號

裁判要旨：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定有明文。所稱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而以金錢賠償者，乃係以金錢賠償因未回復原狀之損害，如能回復原狀且已經回復者，即無逕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之問題。

參考法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

上訴人　漢衛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民族一路八〇號一九樓之一

法定代理人　鍾邦界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黃奉彬律師　張瓊文律師

被上訴人　大衛營建設有限公司　設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三〇號

法定代理人　周輝堂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五四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訂有大樓管理服務承辦合約，約定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伊承包被上訴人所有之東方大衛營大樓之清潔、水電及安全管理服務。詎被上訴人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即不支付綜合管理服務費，計積欠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元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由於上訴人所僱用之管理員疏忽，未注意監視系統畫面，致外人進入大樓地下室縱火，造成地下室水電設施、消防器材、車道馬達及牆壁油漆毀損，伊為保持該大樓住戶權益，先僱工回復原狀、更換器材及處理災後垃圾，並重新粉刷牆壁，計花費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元，以之抵銷積欠管理費，上訴人已無債權可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主張之右揭事實，固據提出系爭合約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然查依系爭合約第二條第二款約定，上訴人派駐人員應執行安全警衛事項，包括門禁管理、防火、防盜、防颱等。又該合約所附管理運作各案說明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六款約定，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各監視系統畫面及停車場管制車輛之出入，並監視停車場內各活動狀況。另綜合管理服務系統費用表管理員欄亦載明管理員應負巡查工作及車輛查驗等語。足見上訴人所派之管理員有管理門禁及防火之義務，並應注意巡查、監視停車場內各活動狀況。而查上訴人管理服務之大樓地下室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發生火災，起火點有兩處，現場無其他易燃物質，亦無電源線路經過，似無自燃或電線短路失火之可能，人為煙蒂失火之可能性較小，二處起火點相隔四輛機車，依人為縱火通常有二處以上之起火點觀之，本件以人為縱火之可能性較大等情，有屏東縣警察局火災調查報告書可按。上訴人僱用之管理員衛祖榮於警訊中自承當時在管理室修理電風扇等語，顯見其在勤務上疏未注意監視及巡查之義務，致發生火災。依系爭合約第十三條約定，上訴人管理期間，除得歸咎於被上訴人之原因外，其他因勤務上之疏忽，而造成大廈公共財物損失者，上訴人必須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因該管理員之疏忽致發生火災，造成前開毀損，被上訴人依約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又上開物品、器材因火災燒毀，其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被上訴人自得請求金錢賠償。被上訴人支付修復費用計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元，有其提出領據八紙為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被上訴人既主張以此抵銷上訴人之管理費債權，上訴人已無餘額可以請求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定在明文。所稱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而以金錢賠償者，乃係以金錢賠償因未回復原狀之損害，如能回復原狀且已經回復者，即無逕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之問題。本件被上訴人所委管服務之大樓因火警致其地下室水電設施、消防器材、車道馬達及牆壁油漆毀損，經被上訴人修復完畢，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該大樓地下室因火警所生之損害，回復原狀是否顯有重大困難，即非無疑。原審既認被上訴人已自行回復原狀，復認其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被上訴人得逕請求金錢賠償，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殊屬判決理由矛盾。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植根大法律全文檢索資料庫
（單機售價：每套陸萬元）
關連查詢：法律命令、行政命令、司法判解，相互關聯查詢。
方便快速：立即輸入、瞬間完成檢索。
圖形介面：看圖操作，使用簡易。
剪貼列印、自訂常用字詞、常用法規。

有限公司 22號12樓 425

全新的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庫：
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解釋 判例裁判 決議
系統特色：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實務、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全文檢索：可同時輸入字號、期間、任意字詞查詢資料
永貴醫甫：六王寺貴甫花資料巡驗，確保不會晏花一現

新編基本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86年2月修訂版
訂價 380元
⊛本書係就重要且常用的法規蒐錄，計有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規等六大類。
⊛本版修訂幅度大增。民法親屬編、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土地法等皆有修訂，並增列釋字第三九一至第四二〇號解釋。

法學緒論
管歐 著 全書476頁 訂價450元
⊛本書係以國家重要法律的內容為經，以有關法理的闡明為緯，重在理論與實用的兼顧，力求明顯淺近。
⊛由於有關重要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故本書亦經審慎研修，俾得求新求全。本版為第七十一版，全書重新排版，煥然一新。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月旦法學雜誌免費試閱專案
14天內立即回覆特惠訂閱證，即可享有以下優待：
1.暫時毋須付款
現在訂閱，您暫時不必付款，在您收到第二本雜誌時，才會收到我們的繳款通知。
2.訂閱滿意優惠
收到雜誌後，若發現內容不合所需，在七天內可以隨時寄回取消訂閱。
3.精彩贈品
為感謝您訂閱月旦法學雜誌，我們特別準備一本「男人的健康顧問」給您，這是一本最完整詳盡、也最具實用性的男性健康手冊，價值280元，由台北醫學院江漢聲醫生審訂。
《特惠訂閱證》
我是司法周刊的讀者，享有下列特價優惠：
□訂閱一年定價3000元，
特惠價2500元，學生優惠價2000元。
※訂購人資料
◎訂購人：
◎電話：
◎寄書地址：
※歡迎傳真或電話訂閱，※洽詢專線：(02)3690258 傳真：(02)3696008
※以上優惠至5月15日截止
※劃撥帳號：17239354／戶名：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5.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蘇格拉底 原作者ALEX HUNG 繼蘇格拉底後又一精心代表作
系統八大功能
一・行政事務　五・信函文書
二・案件管理　六・法律顧問
三・帳務管理　七・庭期行程
四・訴訟書狀　八・系統設定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 9000
(金融催收版):25000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8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